

债券代码：152645.SH/2080315.IB

债券简称：20德兴债

债券代码：152721.SH/2180006.IB

债券简称：21德兴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敬请投资者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2020年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1年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年度报表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对发行人2011年度至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且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况如下：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地适应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此次变更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变更不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发行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该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有限公司